

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 商务部文件 国家旅游局

林濒发〔2011〕102号

国家林业局 商务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做好赴(在)外人员 CITES 公约知识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商务厅(局)、旅游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商务局、旅游局,驻外使领馆经商处:

濒危物种是地球生态系统中无可替代的组成部分。保护和拯救濒危物种,对于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维护国家声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CITES 公约”)是管理濒危物种国际贸易的国际法,我国自1981年缔结该公约以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密切配合下,国家履约体系不断完善,国际贸易有序开展,对外谈判能力显著提高,国际影响日益扩大。

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对外交往的不断增加，我国赴（在）外人员违反 CITES 公约规定，非法携带、邮寄和运输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入境现象亦日益频繁，不仅给自身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也对我国的声誉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为提高上述人员的履约守法意识，消除违约现象的发生，维护国家声誉和生态安全，我们编辑了《CITES 公约知识问答》（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 CITES 公约知识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 CITES 公约知识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 CITES 公约事务中，濒危物种问题不仅是单纯的保护、经济和生态问题，还是极为敏感的道德、政治和外交问题。不少国家和媒体以我国公民频频发生违约携带、邮寄和运输陆龟、象牙、犀牛角、鳄鱼皮包、中成药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入境现象为由，利用公众对野生动物的宠爱，借题发挥，诋毁我国。因此，普及 CITES 公约知识，提高履约意识，遏制相关违约活动，已成当务之急。

二、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林业主管部门应借助我国加入 CITES 公约 30 周年契机，利用“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森林年”、“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活动，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以及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和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等场所，参考《CITES 公约知识问答》，向全社会广泛宣传 CITES 公约规定，普及 CITES 公约知识；商务、旅游部门以及驻外使领馆经商处除须将《CITES 公约知识问答》上挂本单位网站外，还应将《CITES 公约知识问答》转发

各在外中资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外贸企业和国际旅行社，要求这些企业必须切实做好本企业员工以及赴（在）外劳务、商务和旅游人员等的 CITES 公约知识的普及工作，教育这些企业的员工和服务对象不得无证携带、邮寄和运输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入境。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 CITES 公约知识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CITES 公约知识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加强领导，建立机制，精心组织，确保实效。要把做好 CITES 公约知识宣传工作同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建设生态文明结合起来，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结合起来，同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生态安全结合起来，努力使 CITES 公约知识宣传到每一个赴（在）外劳务、商务和旅游人员，使大家通过了解和掌握这些知识，自觉地遵守相关规定，尽到履约义务，维护公民个人利益和国家形象。

附件：CITES 公约知识问答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CITES 公约知识问答

1. 什么是 CITES 公约?

CITES 公约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简称，签署于 1973 年，生效于 1975 年 7 月 1 日，其英文文本见 CITES 秘书处网站 (<http://www.cites.org/>)，中文文本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濒管办”）网站 (<http://www.cites.gov.cn/>)。

2. CITES 公约的法律地位如何?

CITES 公约是管理濒危物种国际贸易的多边环境协议，属于国际法。

依照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CITES 公约直接适用于我国。

目前，CITES 公约共有 175 个缔约国。无论是在境内还是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邮寄或运输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入国境，都必须遵守 CITES 规定。

3. 为什么要签署 CITES 公约?

签署 CITES 公约是为了预防濒危物种因国际贸易而遭到过度开发乃至灭绝。

4. CITES 公约的管理对象是什么?

CITES 公约的管理对象包括三个附录。

附录一纳入了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贸易的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目前共有 890 多个物种，包括老虎、大象、犀牛、熊、海龟等，其商业性国际贸易被严格禁止。

附录二纳入了目前虽未濒临灭绝但对其贸易如不严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变成有灭绝危险的物种，以及为了使上述某些物种的贸易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而必须加以管理的

其他物种，目前共有 33000 多个物种，包括陆龟、穿山甲、河马、高鼻羚羊、蟒蛇、海马、砗磲等，其国际贸易受到严格限制。

附录三纳入了任一缔约国认为属其管辖范围内应进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开发利用而需要其他缔约国合作控制贸易的物种，目前共有 160 多种，包括部分国产龟鳖类，其出口受到一定限制。CITES 公约对上述物种的国际贸易管理，特别是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核发，规定了共同标准和程序，并允许各缔约国采取比 CITES 公约更为严厉的国内措施。

CITES 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物种清单，可在 CITES 秘书处或者国家濒管办网站上查询。

5. CITES 公约是如何管理濒危物种国际贸易的？

在国际层面上，每 2-3 年召开一次 CITES 缔约国大会，研究调整 CITES 公约附录，审议 CITES 公约执行效力，提出更好履行公约的决议和决定。

在国家层面上，各国均指定了履行 CITES 公约的管理机构和科学机构。其中，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依照 CITES 公约和本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为进出口 CITES 附录物种及其制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科学机构主要负责就具体进出口活动向管理机构提供科学咨询。

各缔约国管理机构和科学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可在 CITES 秘书处网站上查询。

中国的 CITES 管理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CITES 科学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设在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

6. 单位或者个人携带、邮寄或者运输濒危物种出入境的，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携带、邮寄或者运输附录一物种或其制品出入境的，必须事先取得进口国 CITES 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书和出口国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书，凭证接受进出口国海关查验。

携带、邮寄或者运输附录二、附录三物种或其制品出入境的，必须事先取得出口国 CITES 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书，凭允许出口证明书接受进出口国海关查验；包括我国和欧盟在内的一些国家，还采取了更为严格的国内措施，要求凭出口国的允许出口证明书来办理允许进口证明书，凭允许出口证明书以及允许进口证明书接受进口国海关查验。

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所需文件和程序，可致电各国 CITES 管理机构了解；申请中方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可上国家濒危管办网站查询。

7. 对违反 CITES 公约的行为，如何处罚？

未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而实施进出口的，有关濒危物种或其制品将予以没收，涉案单位或者个人须依照案发地所在国的法律予以追究行政或者刑事责任。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已经收到多起中国籍旅客在境外被罚款甚至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例。

未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携带、邮寄和运输 CITES 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物种或其制品出入我国国境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最高可处以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个人财产。近十年来，我国已有数十人因走私猎隼、象牙、穿山甲、虎豹皮被判处无期徒刑。

8. 中国公民走私濒危物种的情形如何？

在国内，每年均查获大量我国公民走私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案件。比如，2010 年中国海关共查获了 860 起走私濒危物种案件，其中 700 多起与个人非法携带、邮寄和运输象牙及其制品入境有关。

在国外，特别是在非洲、欧洲以及亚洲，每年也截获不少我国公民非法携带、邮寄和运输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入境的案件，不少人还被罚款或者监禁。

上述非法活动，经境外媒体反复炒作，对我国国家声誉和民族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9. 针对中国公民，国际上都采取了哪些监管措施？

近年来，各国海关和其他边境执法部门都加强了对旅客携带，托运和货物贸易渠道的检查，查获的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大幅上升。

据悉，从非洲直飞回国或者经中东、欧洲、东南亚回国的东亚籍旅客的行邮物品已经成为各国海关的重点布控对象，从东亚前往欧美国家或者在欧美国家中转的东亚籍旅客的行邮物品也成为这些国家的重点布控对象，前者检查有无象牙、犀牛角、陆龟、海马、鳄鱼皮等濒危物种或其制品，后者重点检查有无含虎骨、豹骨、犀牛角、麝香、熊胆粉、羚羊角、穿山甲片、龟壳、天麻、石斛、狗脊、木香等濒危物种成分的中成药。

主题词：公约 宣传 通知

抄送：外交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科院,中动协。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1年4月20日印发
